

云阳县法院牵头开启一场守护三峡文化基因的法治行动 “司法+学术+行政”护航非遗传承

在长江三峡的腹地,时间正以两种速度流逝:一种是江水东去的澎湃,另一种则是那些深藏于乡野之间、传承数百年的技艺,在现代浪潮下悄然黯淡的无声消逝。

这并非危言耸听。近日,一支由云阳县法院牵头,联合高校学者、文旅专家组成的特殊队伍,深入重庆云阳的群山,为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寻医问诊”。他们的核心使命,是直面一个紧迫的时代课题:如何用法治的力量,为这些“活态文物”开具一剂名为“系统性保护”的药方,抵御时间的侵蚀。

直击痛点: “传家宝”的“维权无据”之困

“老祖宗传了两百多年的东西,怎么到我这代,连个法律的‘名分’都难求?”在外郎乡凌氏藤编工坊里,第五代传承人凌师傅的困惑,道出了无数非遗守护者的焦虑。他能使藤条变换为造型各异的藤椅、帽子、果盘等,却在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与“创造性”要求面前束手无策。“改一点,味道就变了;说是创新,根子还是祖宗的。”这种传统与现代知识产权规则的“水土不服”,将许多传承人挡在了法律保护的门槛之外。

调研团队发现,这一困境具有普遍性。从青龙绳编的精妙编法,到油蜡染缬的独特色彩,大量瑰宝仍停留在“口传心授、技艺在身、权利空白”的状态。一旦遭遇商业仿冒,传承人往往陷入“维权无据、举证困难”的被动局面。

危机中亦有转机。在粟草镇,团队看到了

希望的曙光。当地通过系统挖掘,将15项县级非遗转化为特色产业,创造了超过400个就近就业岗位。“云编房”工坊因带动效应获得殊荣;“云上陶”品牌更是创新采用“非遗传承人+村支书”模式,成功注册商标,初步跑通了从技艺到商品的闭环。

“案例证明,非遗不是‘化石’,它能活起来,成为乡村振兴的动能,”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姜必县说,“但‘活化’的前提是‘固化’权益。没有清晰的权属界定,产业化如同沙上筑塔,最终会挫伤非遗传承人的积极性。”

破壁融合: 锻造“司法+学术+行政”的盾牌

面对布局分散的困境,单兵作战已显乏力。此次行动,是云阳县构建跨领域非遗保护“联合体”的关键落子。

“系统性保护,必须依靠系统性力量。”云阳县法院院长刘继雁阐明了初衷。在此框架中,法院是精准识别法律风险、提供司法方案的“外科医生”;高校是提供理论支撑与专业解决方案的“智库”;文旅委则是制定政策、整合资源的“战略规划师”。

协同之力在现场迅速显现。面对凌氏藤编的专利瓶颈,团队“会诊”后建议:可另辟蹊径,优先申报“外部藤编”地理标志或集体商标,以地域品牌先行保护群体利益。

每一次现场研判,都是一次将抽象法条注入乡土智慧的“法治滴灌”。司法力量的介入,正从事后惩戒的“消防队”,转变为事前预警、

事中服务的“护航员”。

未来可期: 以法治清泉灌溉文化复兴之路

调研结束,意味着更具挑战性的常态化护航工作开始。

姜必县点明核心:“必须帮助非遗传承人,将集体的文化基因与个体的智慧创造进行法律上的‘资产确权’,使其成为可保护、可交易的‘文化资本’。这是非遗可持续市场化的基石。”

刘继雁勾勒出行动路线:“我们将设立纠纷化解绿色通道,发布典型案例,发送司法建议,更要‘送法上门’,开展定制化普法,让法治成为传承人的‘定心丸’和‘指南针’。”

蓝图已绘,合力正聚。三方将建立常态化机制,编写保护指引、举办专项培训,探索在非遗聚集区设立法律服务站点,将矛盾化解于萌芽。

这场始于长江之滨的行动,其终极目标是催生“技艺传承——法治保障——产业壮大——反哺传承”的良性循环。大家期待,青龙绳编不仅能系住乡愁,亦能引领时尚;凌氏藤编能跨越法律门槛,使其产品走向四方;所有深植三峡的文化种子,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破土新生,结出时代的硕果。

这不仅仅是一次调研。这是一场为文明续脉、与时间赛跑的深情守护。当法官的法槌声与工匠的敲击声共鸣,当学术的智慧与民间的技艺交融,三峡激荡的,将是比江水更为绵长、更为澎湃的文化生命力。

记者 罗翠 通讯员 何楚琪

市中法院: 法检“两长”同庭履职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报讯 12月10日,市中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剑波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审被告人周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诉一案。市检察院三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宏出庭履行职务。

原审法院查明,被告人周某通过社交软件与上家取得联系,明知上家要其收取、转移的现金系犯罪所得资金,先后于2025年5月20日、6月2日分别帮助上家收取并转移电信诈骗资金30万元、3.6万元,从中获利共计3700元。

2025年10月,垫江县检察院以周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情节严重,向垫江县法院提起公诉。垫江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同时追缴其违法所得三千七百元,对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宣判后,垫江县检察院向市中法院提起抗诉,市检察院三分院支持抗诉。市中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被告人周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正确,但认定其构成情节严重不当。同时,原判未将追缴的周某违法所得判令退赔被害人,系法律适用错误。遂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当庭改判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千元,追缴其违法所得三千七百元退赔给被害人。周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记者 朱颂扬

大渡口区法院: 蹲守四小时没有白费 被执行人主动还欠款

本报讯 “准备完毕,现在出发!”近日,清晨6点半,大渡口区法院执行干警、法警整装出发,前往被执行人周某的住所,经过4个小时的蹲守,成功将欠债百万元却不履行、玩失踪的周某控制。

今年10月,周某及其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案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宋某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大渡口区法院冻结了周某的7个债权,并奔赴贵州冻结了周某在贵州某公司的股权,对周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发传票要求其到法院申报财产。但周某不接电话,不着家,一直躲避执行。

夜间执行扑空的执行法官经过走访,了解到周某一般周末会在住所出现,便周密部署、提前蹲守,等待对其实施司法拘留。干警们的付出没有白费,周某终于露面,并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面对司法拘留的强大压力,周某主动和申请人宋某达成执行和解,筹集资金一次性向宋某支付20万元,剩余案款将分期支付。

记者 朱颂扬

巴南区法院: 先行调解先行鉴定 高效审理建工案件

本报讯 近日,“甘藏新川渝”法院司法技术工作联合培训班在重庆举行。重庆市巴南区法院聚焦建设工程领域纠纷审理中的难点,系统介绍了“先行调解与先行鉴定协同前移”相关创新实践经验。

近年来,巴南区法院针对建工案件鉴定的有关问题,创新打造“法鉴筑信”司法技术品牌,设置先行鉴定咨询窗口,完善先行鉴定指引,优化鉴定机构遴选,运用鉴定成果二维码,持续健全先行鉴定、工程造价类诉讼风险专业咨询机制,形成“法鉴筑信”司法技术专家库,为化解建工纠纷提供有力支撑。

记者了解到,巴南区法院一方面先行调解,构建多元共治的解纷新格局,通过建立“诉仲联调”机制,指导工程造价协会建立建工调解委员会,开展代表委员参与建工纠纷调解工作,拓展非诉解纷渠道,促进部分争议在先行调解期实质化解;另一方面先行鉴定,构建规范高效的鉴定工作闭环。该协同机制运行以来,巴南区法院建工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断压缩,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大幅下降,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累计150余万元。

据悉,此次活动为跨区域司法协作与技术共享提供了有益平台。

记者 朱颂扬

图说 新闻

12月9日,永川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开设了一堂特殊的“实景法治课”,重庆华绣中等专业学校的20余名师生走进法庭,全程旁听一起未成年人涉毒品犯罪案件庭审,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中感受法律力量、接受法治熏陶。

活动结束后,师生代表向永川区法院刑事审判庭赠送锦旗,不仅承载着师生们的诚挚谢意,更寄托着社会各界对法院持续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殷切期盼。

通讯员 秦沪强
记者 杨雪 摄

限高人员竟找“黄牛”购票乘机

潼南区法院将其拘传到案,处罚款2000元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以为找‘黄牛’买票就能瞒天过海,没想到还是被法院查到了,我真是错了!”近日,经潼南区法院法官批评教育后,被执行人李某对自己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懊悔不已。在法律的威慑下,李某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最终因认错态度好被潼南区法院依法酌情处以罚款2000元。

当前,全国法院正在开展打击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专项整治行动。潼南区法院在前期摸排、调查中,通过与航空公司联动对接,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被限制消费令人员李某曾于2024年12月24日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乘坐飞机出境前往老挝。为严厉打击此类规避执行行为,潼南区法院立即启动执行联动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对李某实施布控。

2025年12月8日,经申请执行人举报,执

行法官精准布控,成功将李某依法拘传到案。经查,在重庆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李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某明知被依法采取限高措施,仍心存侥幸,通过老撻跨国“黄牛”违规购买机票乘机。在确凿证据面前,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通过“黄牛”购票、违反限高令乘机的全部事实。

执行法官当场向李某释明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被采取限高措施的自然人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行为,将面临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慑于法律权威,李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考虑到李某的悔错态度及

案件实际情况,潼南区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李某当场表示接受并缴纳了罚款。

限高令绝非一纸空文,而是维护司法权威、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高压线”。该案件的处理,既是专项整治行动见效的集中体现,更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规避执行行为的坚定决心。下一步,潼南区法院将持续强化执行联动,加大对违反限高令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法官提醒:

被采取限高措施的被执行人应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切勿试图通过“黄牛”等非法途径规避执行。与其绞尽脑汁钻法律空子,不如主动履行义务争取早日恢复“自由身”。任何挑战司法权威的行为,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